

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如龙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编号：



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如龙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名称（乙方）：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如龙经济联合社为了解嵩山北路与东厦北路交界处东南角集体厂房的拆除后的残余价值的公允市场价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嵩山北路与东厦北路交界处东南角集体厂房的拆除后的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嵩山北路与东厦北路交界处东南角集体厂房。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11月12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甲方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 壹式 3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含税）总额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经过核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评估费。（收款户名：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账号：

2003020009249012753)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在公开招租平台外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应符合相应评估时点的市场价格。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数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乙方不得加收评估服务费用。

九、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乙方逾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评估费及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评估事项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严重偏离相应评估时点的市场价格，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

5、本合同履行地为评估对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如龙经济联合社

乙方：（盖章）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4-88569432
传真：0754-88560555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2003020009249012753

地址：

地址：珠港新城珠城路 16 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 4 栋
1201~1205

邮编：

邮编：51504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